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加會議）

## 第四屆滬台論壇－2014兩岸貿易與自由化進程中的機遇與挑戰

服務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姓名職稱：產業發展處詹方冠處長

派赴地區：中國大陸上海

出國期間：103年3月28日至3月30日

報告日期：103年6月

## 摘 要

本次滬台論壇會議的討論主題包括：兩岸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政策介紹，以及金融、物流等相關議題。與會學者專家多認為台灣產業技術與大陸市場相結合，將有助兩岸經貿的發展。此外，在金融自由化方面，由於台灣推動較早，有豐富之經驗，亦可供大陸推動時借鏡。

## 目次

|               |       |   |
|---------------|-------|---|
| 一、會議目的        | ..... | 1 |
| 二、論壇會議過程紀要    | ..... | 1 |
| 三、心得與建議       | ..... | 7 |
| 附件 本會及金管會演講簡報 |       |   |



## 第四屆滬台論壇－2014 兩岸貿易與自由化進程中的機遇與挑戰

### 一、會議目的

「滬台論壇」係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旺報」與大陸上海市政府合辦之兩岸研討會，邀集兩岸產官學界人士進行研討，以促進兩岸的經驗交流及經貿發展。此一論壇過去已舉行三屆，討論主題包括十二五規劃與經貿合作、城市管理與發展、產業升級等。本次會議為第四屆「滬台論壇」研討會，會議於 103 年 3 月 29 日在大陸上海市舉行，主題為「兩岸貿易自由化進程中的機遇與挑戰」。

本次會議的討論主題為大陸地區之上海自由貿易區、以及我方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動與挑戰、兩岸物流業合作、金融業自由化等議題進行研討，兩岸產學研人士約兩百人參加。

### 二、論壇會議過程紀要

#### (一)大會議程與參加人員

本屆滬台論壇研討會之主題演講，係由我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詹方冠處長以及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委會副主任李兆杰，分別就我示範區政策規劃與推動策略，以及上海自貿試驗區相關主題，進行專題演講。之後依序進行三個主題論壇的討論，分別為「主題論壇一：兩岸自貿區之挑戰」、「主題論壇二：兩岸物流業之合作前景」以及「主題論壇三：金融自由化之改革」。詳細資訊如下表所示：

表 第四屆滬台論壇會議議程及與會人員

| 時間 3 月 29 日 | 會議議程                 |
|-------------|----------------------|
| 08：30－09：00 | 會場報到，領取會議資料          |
| 09：00－09：05 | 介紹與會嘉賓：上海市參事室副主任 薛洪玉 |

|             |  |
|-------------|--|
| 09：05－09：15 | 歡迎致詞：上海副市長 趙雯  |
| 09：15－10：20 | 主題演講<br>國發會產業發展處處長 詹方冠<br>上海市自貿試驗區管委會副主任 李兆傑   |
| 10：20－10：30 | 茶歇   |
| 10：30－11：30 | 主題論壇一：兩岸自貿區之挑戰<br>主持人：旺報社長 黃清龍<br>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處長 賴銘賢<br>上海市參事室參事 黃澤民  |
| 11：30－13：00 | 午餐   |
| 13：30－15：00 | 主題論壇二：兩岸物流業之合作前景<br>主持人：上海市政府參事 左學金<br>關貿網路董事長 何鴻榮<br>台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主任 謝士滄<br>中華航空中國大陸首席代表 彭榮敏<br>長榮航空協理 張明宏<br>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李九鵬 |
| 15：00－16：30 | 主題論壇三：金融自由化之改革<br>主持人：上海東亞研究所副所長 鍾焰<br>國票金控董事長 魏啟林<br>凱基證券董事長 魏寶生<br>上海市政府參事 吳大器   |

|             |   |
|-------------|---|
|             | 中國工商銀行票據營業部副總經理 王永琪<br>銀監會國際部綜合處長 方立明     |
| 16:30-17:00 | <b>會議總結</b><br>旺報社長 黃清龍<br>上海市政府參事室主任 王新奎 |

## (二)會議內容紀要

會議由陸方上海副市長趙雯代表致歡迎詞，渠表示上海將持續提升開放型經濟水平，希望會議有助於提升滬臺兩地經濟合作的層次與規模、提升兩地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才能創造雙贏。大會首先安排兩場主題演講，我方代表為國發會處長詹方冠，主題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理念與推動策略」。詹處長首先說明示範區政策的緣由，係因台灣在區域經濟整合的趨勢中，進度不如競爭對手國，但如全面推動自由開放，社會各界仍有疑慮。因此，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以先試先行的概念，在高度自由化、國際化及前瞻性的政策理念下，於劃定的示範區或透過指定試點的方式，大幅鬆綁有關物流、人流及投資等限制。主要目的，是藉由法規鬆綁、制度創新、市場開放、接軌國際等措施，帶來新的政府治理模式，以及新的營運模式，以創造更多商機及就業，並為加入國際經貿協定創造條件，使臺灣成為「自由經濟島」。

詹處長進一步說明，自由經濟示範區已自 2013 年 8 月啟動，目前計有 6 海 1 空共 7 個自由貿易港區，以及 1 個農業科技園區為實體園區，同時也將服務業納為指定試點產業，不限於實體區內發展。目前主要推動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增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 5 個前瞻性創新活動。此外，示範區特別法的立法工作亦在進行，以進一步擴大自由化範圍。在推動策略上，詹處長表示，主要包括外(陸)籍人員進出之放寬、專業服務業市場開放、以及貨品流通比照自由港大幅鬆綁等。雖然也提供了三項租稅優惠措施，但並不是主要重點。在前瞻性產業

活動方面，則包括透過關務創新，擴大自由港委外加工；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學院或專業學程、設立國際健康產業園區、以及加開放國外農業原料，結合國內農業技術以 MIT 品牌出口創造新農業價值鏈等策略。示範區的目的，是希望如有正面效果，就能由點而面，擴及全國的制度革新。但這不是「萬靈丹」，而是「藥引」，要把經濟活力引出來。詹方冠處長並表示，在制度創新、國際接軌方面，這是兩岸示範區與自貿區政策上方向相同的地方，未來業者也希望在物流、金融及農產品通關等方面可以加強合作。(詹處長簡報詳如附件)

第二場主題演講為上海自貿區管委會副主任李兆傑演講，主題為「具焦制度創新、加快推進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渠說明上海自貿區的設立，是大陸在新形勢下推進改革開放的重大舉措，也是上海轉型發展的重大機遇。上海自貿區以制度創心為核心，加快政府職能轉變、探索管理模式創新，建立與國際貿易、投資相銜接的制度，以開放促進改革，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與做法。渠不諱言，由於台灣過去在推動自由化、國際化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為上海自貿區的制度創新帶來很多啟示，也借鑒了一些台灣的作法，例如對外商投資實施「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即為一例。

李副主任表示，上海自貿區自去年 9 月底掛牌後，已逾 50 家臺資企業進駐，已占自貿區新引進外資企業家數的 10% 左右，去(2013)年上海自貿區與臺灣之進出口貿易額也超過 57 億美元。渠表示，上海自貿區今年提出將推動「亞太營運商計畫」，希望能支持更多企業獲得總部授權，在自貿區成立亞太地區訂單中心、供應鏈管理中心和資金結算中心。上海自貿區也將積極打造境外投融資管理平台，協助陸資企業發展成為對海外投資的總部和資金營運中心。李副主任表示目前自貿區正在探討探索與台灣示範區建立合作機制，並將參考示範區的貿易監管模式，雙方還可研究如何增強國際中轉能力、加大現代服務業和金融領域開放力度等。

「主題論壇一：兩岸自貿區之挑戰」我方係由金管會國際業務處賴處長演講



(簡報詳附件)，渠表示台灣於 103 年 3 月 6 日啟動示範區納入金融服務，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為四大策略，推動金融法規的鬆綁，擴大金融業之發展空間。由於兩岸示範區、自貿區均引進金融業，對效益有擴大的作用。目前台灣已有 6 家銀行在上海設立分行，金管會近日並核准 3 家於上海自貿區設立支行，期望自貿區未來金融先行先試之機會可更多開放給台灣。

賴處長並詳細說明有關我示範區的金融開放內容，透過金融法規鬆綁，開放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以及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金融業務改採負面表列，對非居民及本國專業投資人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原則上，只要金融商品幣別不為新臺幣，連結標的不為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涉新臺幣計價商品外，可對非居民提供各類金融商品與服務，對境內專業機構投資人方面亦原則上大幅鬆綁，開放證券商及銀行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讓金融業有更大發展空間。

渠表示，將金融業納入示範區的主要目標，是吸引境外非居民利用台灣金融機構進行投資理財、擴大市場規模，以利金融機構依客戶需求設計開發相關商品，提升競爭力，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最後達到吸引人才回流台灣，增加就業機會。今年因推動此一政策，預估可創造 2 萬個以上的就業機會，金融業營收預估可增加新臺幣 400 億以上。透過金融創新，促進台灣金融業布局競逐亞洲，並帶動其他產業的發展。

陸方則由上海市參事黃澤民就人民幣國際化議題演講，渠表示大陸金融逐步自由化，人民幣國際化水準也逐漸提高，自 2007 年開始試行對外貿易用人民幣清算試點以來，2009 年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總額僅占貿易總額的 0.02%，但至 2012 年就增加為 12.1%，2014 年 1-2 月，此一比率更達 25.52%，相信未來仍將會大幅成長。黃參事說明，人民幣流出與回流的管道亦有所改變，過去是以商品及服務貿易的進(出)口為流出(入)的主要方式，但隨著金融的開放，現在透過直接投資、

金融投資或跨境貸款等愈來愈多(如 QFDI、QFII、RQFLP 等)，目前已超過 5337 億元人民幣。人民幣的國際化對香港、台灣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已產生了許多影響，如香港人民幣存款已超過 9 千億元。渠指出，人民幣國際化進程與他國不同，其他國家貨幣是先自由兌換而後逐漸演變為國際貨幣，而人民幣目前只是半自由兌換，但已在國際貿易中使用。人民幣匯率自 1994 年併軌後，浮動仍受到管理，3 月 16 日大陸人民銀行發布人民幣匯率可有 2% 上下的浮動空間。

有趣的是，黃參事認為，若上海自貿區內、外實施兩套利率體系，將造成區內外套利現象，對整體的金融發展不利；渠亦認為上海自貿區不應再有其他的匯率制度。最後，渠認為，一國貨幣國際化必需有兩個基礎條件，一為該國對外貿易比重應夠大；一為對外交易金融占本國經濟總量的比例要保持在 30% 以內。隨著中國大陸 2013 年成為世界第一大貿易國，未來人民幣可兌換性將大為提高，資本流動的自由化也勢在必行。

論壇會議下午是以物流合作及金融自由化為主題進行討論。在物流合作方面，由於物流是大陸積極發展的產業，以農產品為例，非常講究時效，因為物流的效率不足而產生的損失數以百億計。近年來，由於電子商務的日漸重要，物流業前景更為看好。由於台灣在冷鏈物流的技術上相當進步，加以華航及長榮在兩岸航線及物流業務都已有相當基礎，為來這方面的合作應有很大利基。

在金融改革方面，目前大陸票券市場已經達到 23 兆人民幣，成長速度是大陸 GDP 的三倍，從 2000 年占大陸 GDP 不到 20% 之比率，到 2013 年就已達到占 40%。我方業者表示，大陸貨幣市場改革及利率自由化的工作，因台灣三十年前已有相關經驗，可以多加參考，也可考慮開放台灣票券業進入自貿區營運或與大陸金融機構合資。此外，由於兩岸貿易成長快速，累積大量人民幣，因此如何創造更多的人民幣商品，讓人民幣可以回流到大陸境內十分重要，寶島債是個很好的開始，也是相當重要的商品，惟次級市場尚未成熟，需促其活絡。加以，兩岸

貿易額約 1500 億美元，倘若能以人民幣計價，將有助於台灣建立人民幣離岸中心，並促進人民幣的國際化。

在研討會總結時，旺報社長黃清龍表示，許多中國大陸的深化改革，台灣均有相當多的經驗，不用可惜，值得大陸參考；而大陸的市場則是台灣業者應該努力發展的方向，不用也可惜，彼此有很好的合作機會，應多加利用。上海參事室主任王新奎表示，現在全球都為了 2008 年金融海嘯後，經濟要恢復元氣，尋求區域經濟的合作領域。台灣的示範區及上海自貿區，都面臨整個體制如何適應全球化趨勢，雙方的問題是一樣的，所以能交流是很好的事，讓真正實務者互相交流，兩岸合作可以創造雙贏。

### 三、心得與建議

本次論壇會議，雙方對於最近兩岸在推動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及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相關政策，做了深度的報告與討論。對於兩岸經貿交流，有相當的助益。尤其，在會中了解到上海市對於自貿區的推動，已逐漸上路，尤其是金融改革方面，譬如設計自貿區 FTA 帳戶，進行分帳管理，區外銀行也可設立，將打破過去我們對於實體區的限制。而透過示範區及我方金融鬆綁的介紹，對於兩岸未來以區對區推動物流合作或是人民幣回流等，也可以提供業者參考，有利其創新營運模式。

此次與會，另有幾點建議。首先，對於上海自貿區的制度創新為主的政策主軸，許多國內媒體及業者仍未能掌握，只注重有多少家業者進駐，而完全忽略了其深化改革的本質，更無法體會此與政府推動的示範區政策其實方向一致，因此對示範區有所批評。因此，未來宜加強有關上海自貿區相關的研究並適時對外說明。第二，金融是雙方在推動示範區及自貿區的重點，我方在這方面的制度、經驗等均優於大陸，如能在既有的監理平台上，進一步合作，爭取相關業務，對於我國金融業的區域競爭力應有很大的助益。第三，在與會期間，看到上海當地報

紙兩則重大新聞，一是上海國際醫學中心試營運，一是上海紐約大學校區六月交付。這都是我方示範區推動的示範產業重點，但大陸確已推動數年以上。因此，我們在許多產業領域的自由化、國際化腳步更要加快，才不會落後別人。

# 論壇會議 簡報附件



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詹處長方冠簡報資料



# 自由經濟示範區 政策理念與推動策略

第四屆滬台論壇  
2014兩岸貿易自由化進程中的機遇與挑戰

2014年3月29日

## 大綱

前言

示範區的理念

示範區的推動措施

示範區重點創新活動

結語

#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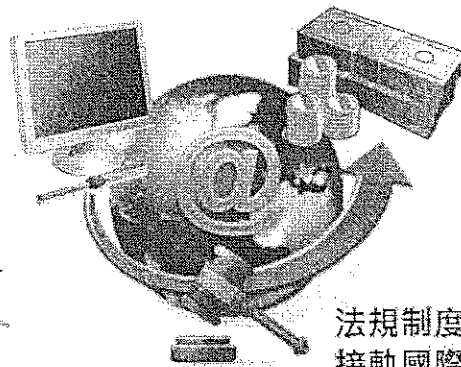
## 臺灣面臨的挑戰

- 臺灣經濟一直很自由，競爭力評比也名列前茅，但大家還覺得經濟這麼悶？
- 臺灣經濟發展的課題

國際經貿網絡被邊緣化

產業結構優化仍需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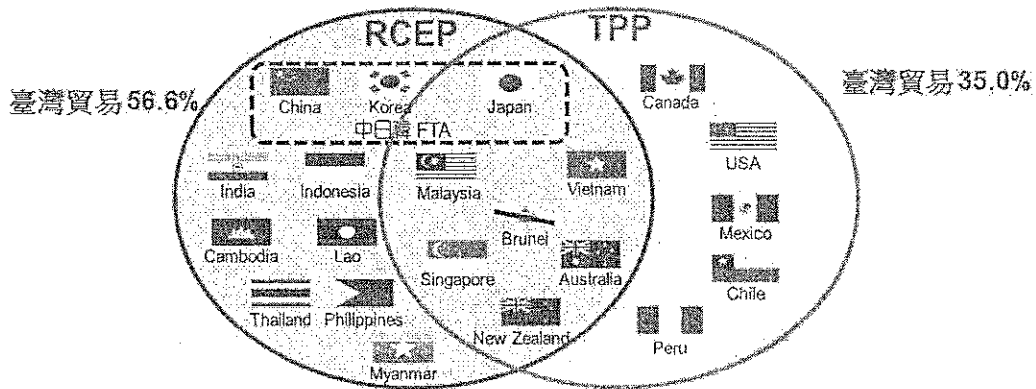
交互影響更加惡化



法規制度未與時俱進、接軌國際



# 區域經濟整合已成趨勢



資料來源：管中閔(2013)



## 臺韓FTA比較

| 南韓                        | 比較項目                | 臺灣                 |
|---------------------------|---------------------|--------------------|
| 10                        | FTA簽署數目             | 7                  |
| 48個；美國、歐盟、智利、東協、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等 | FTA涵蓋地區             | 8個；大陸、紐西蘭、新加坡、巴拿馬等 |
| 36.1                      | 每100美元貿易中可享的FTA優惠金額 | 9.65               |
| RCEP、中日韓FTA、中韓FTA等        | 進行中的FTA             | 無                  |

# 示範區規劃歷程

- 2011年9月「黃金十年」願景中將研議自由經濟示範區列為重要政策
- 2012年2月指定經建會接手規劃
- 2013年4月核定示範區規劃方案
- 2013年8月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啟動
- 2013年12月修正示範區規劃方案，進一步擴大示範區的自由開放程度，並通過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送請立法

示範區的理念與推動

## 示範區的理念 (1/2)

- 自由化、國際化
  - 市場開放：對外資及陸資擴大開放
  - 人員、貨品、資金移動的自由化
  - 法規及行政措施與國際接軌
- 前瞻性
  - 選擇具發展潛力，並能創造多元效益的經濟活動作為推動重點
- 政府試行創新治理模式，企業試行創新營運模式

## 示範區的理念 (2/2)

- 為什麼要自由化與國際化？
  - 釋放產業活力，創造經濟動能
  - 為參與區域經貿整合創造有利條件
- 為什麼要示範「區」？
  - 社會對許多自由化與市場開放措施仍有不同意見
  - 在小範圍內先試行自由化與國際化措施，建立共識；如產生正面綜效，可由點而面，擴大至全臺
- 示範「區」包括實體園區（如六海一空的自由貿易港區），但有些產業（如服務業）以指定試點的方式推動

# 示範區的「是」與「不是」

- 示範區重點是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並非以實體建設為主，所以不是開發區，也不是特區
  - 不會像韓國經濟區大規模開發土地
  - 不會投入大量金錢、預算做硬體建設
  - 示範活動以服務業為主
  - 目標是要讓臺灣成為自由經濟島
- 示範區是試行新模式，但不是一般的招商引資
- 示範區是帶動經濟的「藥引」，但不是經濟成長的萬靈丹

## 分兩階段推動以掌握時效

### 第一階段

已於102年8月正式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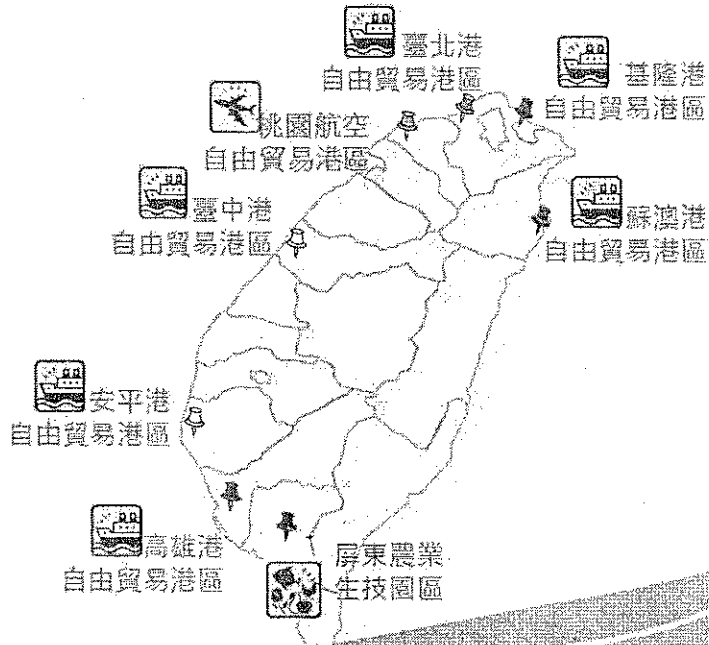
- 以既有基礎之自由港區、農業生技園區為起點，透過委外加工，擴大產業活動範圍及效益
- 以增修訂行政法規即可推動之措施為主，預計2014年4月前完成36項法規之修正，並推動百餘項措施
-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正進行立法審議中

### 第二階段

- 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立法通過後啟動
- 擴大自由化範圍及創新活動
- 示範區由主管機關劃設或由地方政府申設，民間亦可透過與政府合作方式，申設為示範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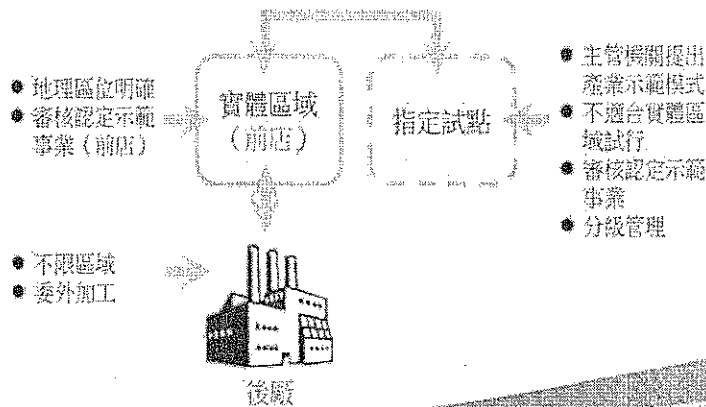
# 第一階段之實體示範區

- 自由貿易港區 6 海 1 空 共 7 處
- 屏東農業生技園區 1 處
- 如有新設區位規劃，經政府核定後即可新設



# 雙軌並行之示範區機制

- 地理區位明確者，以實體區域示範，並透過「前店後廠」聯結區外廠商
- 不適合實體區域試行之產業活動，以指定試點方式，推動業務鬆綁並可採分級管理



# 示範區的推動措施

## 示範區要做什麼 (1/3)

- 參考他國已簽署的 FTA 內容
  - 讓我們的法令能與世界同步
  - 讓我們的產業能走向全球
- 就是國際化
- 例如：

### 示範區做法

|             |  |
|-------------|--|
| 市場開放        | 開放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組織型態及投資限制 (WTO+)   |
| 吸引投資 (安全無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外人投資以報備為原則，並放寬需審核之門檻</li><li>● 陸資製造業比照外資</li><li>● 陸資服務業參照WTO，輔以審查機制</li></ul> |

## 示範區要做什麼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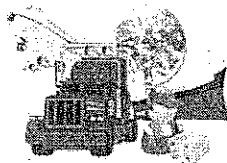
- 針對限制產業發展的法令加以改變
- 針對影響政府效率的制度加以改變
- 就是自由化，例如：

### 示範區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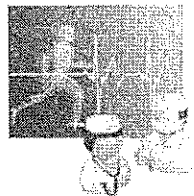
|      |  |
|------|--|
| 人才移動 | 放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限制，並便利進出   |
| 貨品流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允許管制性物品進入示範區</li><li>● 貨物儲存、簡易加工免稅</li></ul>                   |
| 關務創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簡化委外加工審查程序</li><li>● 使用電子帳冊取代實地查核</li><li>● 提供夜間簽審服務</li></ul> |
| 土地取得 | 簡化土地取得、變更、使用之時間及程序   |

## 示範區要做什麼 (3/3)

- 利用臺灣的區位與技術優勢
- 經濟發展要靠創新的產業營運模式
- 把臺灣優勢與產業創新整合在一起
- 就是前瞻性



智慧物流



國際健康



農業增值



金融服務



教育創新

## 還有...因應國際租稅競爭

- 外國及大陸(含港澳)貨主，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銷 100%，內銷 10% 免徵公司所得稅
- 吸引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外(陸)籍專業人士免申報最低稅負制之海外來源所得；且前 3 年薪資以半數課稅
- 促進臺商加強投資，海外股利或盈餘匯入示範區實質投資免所得稅
- 租稅有落日期限(既有園區：3年、新設園區：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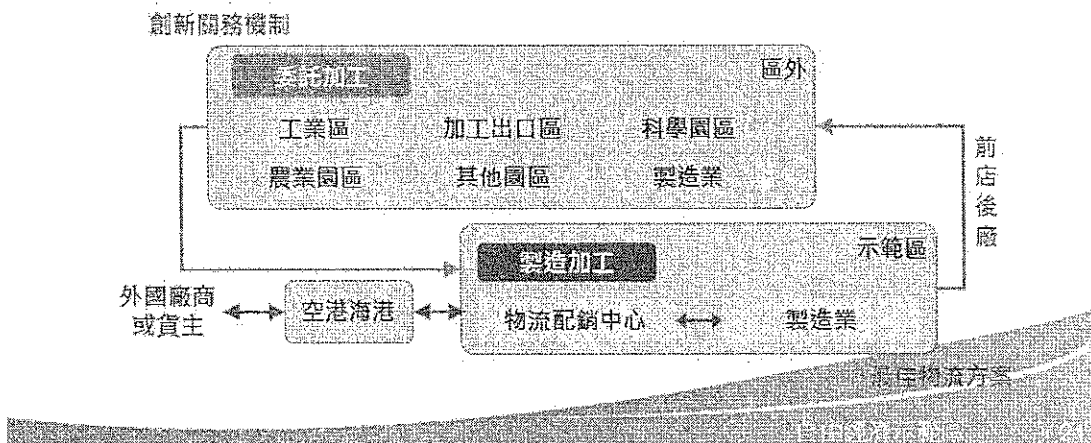
示範區重點創新活動



## 示範重點 (1/5)

### ● 智慧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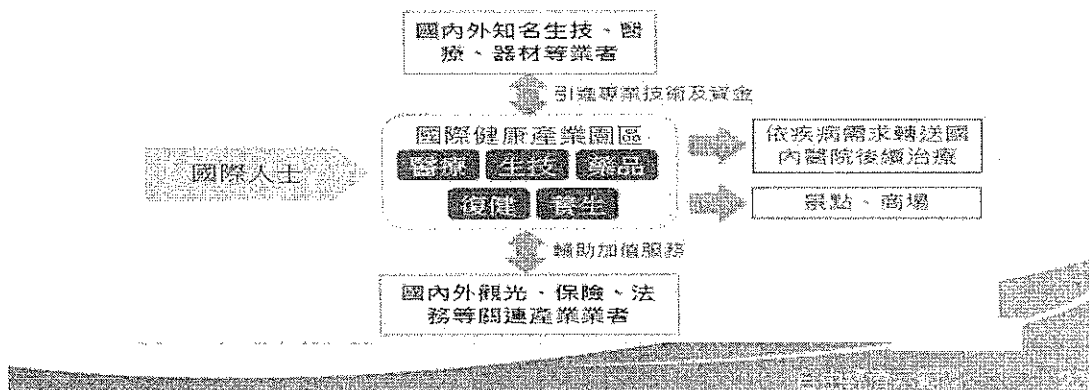
- 透過電子帳證、創新關務機制及雲平臺等資訊服務，增加商品流通的自由及其附加價值，並以「前店後廠」方式擴大加工範圍與層次



## 示範重點 (2/5)

### ● 國際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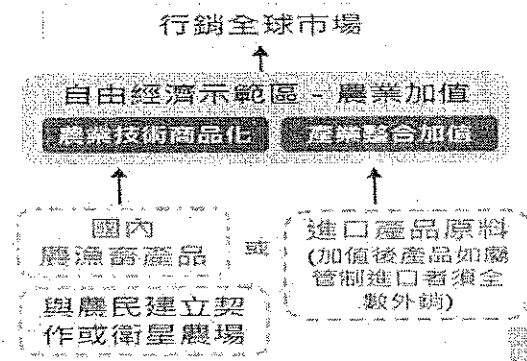
- 推動國際健康產業園區，設立國際醫療專辦機構及生技研發機構，帶動醫療、生技、藥品、復健、養生等產業發展
- 配套措施包括：開放法人得為國際醫療機構社員、訂定回饋計畫及繳納經營許可費、不得為健保特約機構等



## 示範重點 (3/5)

### ● 農業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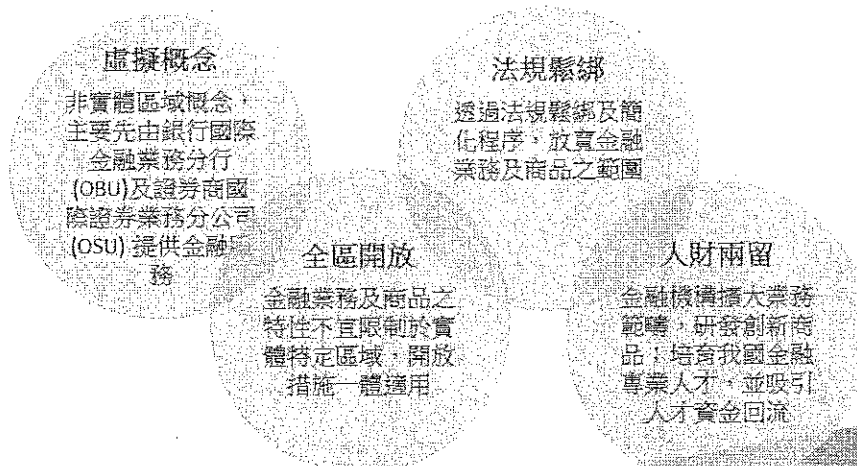
- 從「農產品」擴大為「價值鏈」，善用臺灣農業技術，推動產品創新加值，以 MIT 品牌行銷國際 (瑞士巧克力、日本UCC咖啡、立頓紅茶...)
- 規劃發展茶產業、觀賞魚(蝦)、動物用疫苗等重點農業



## 示範重點 (4/5)

### ● 金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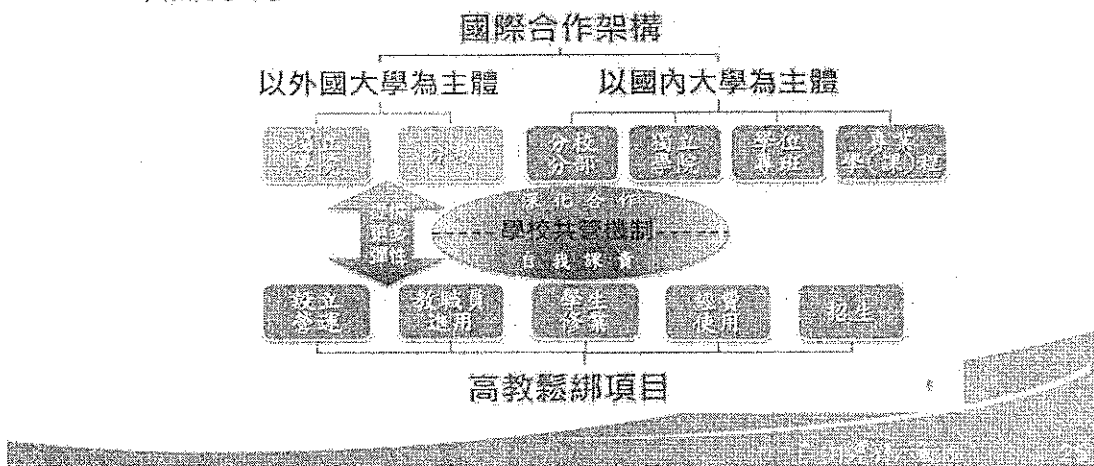
- 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發展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鼓勵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專業人才



## 示範重點 (5/5)

### ● 教育創新

- 由國內外大學合作設立實驗性之大學（分校、分部）、學院、學位（程），藉此突破現有法令框架、創新治理模式，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拓展國內學生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



## 結語

-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臺灣推動自由化以及市場開放的重要政策，可視為加入 TPP 與 RCEP 的基礎準備工作
- 自由經濟示範區最終的目標是希望由點而面，逐步推動臺灣邁向自由經濟島
- 透過自由經濟區，希望也可以加強兩岸經貿合作，無論在物流、設備檢測維修、農產品、金融業務以及生技醫材等領域，都是可以共同研究合作商機的方向

附件：金管會國際業務處賴處長簡報資料

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際處處長賴銘賢

March 29, 2014

示範創新重點－金融服務

總利率自由化後  
最重要的自由化工程

2014.03.05  
自由經濟示範區

- OBU業務負面表列
- 創立OSU經營模式

1989年  
利率自由化

1984年  
首家OBU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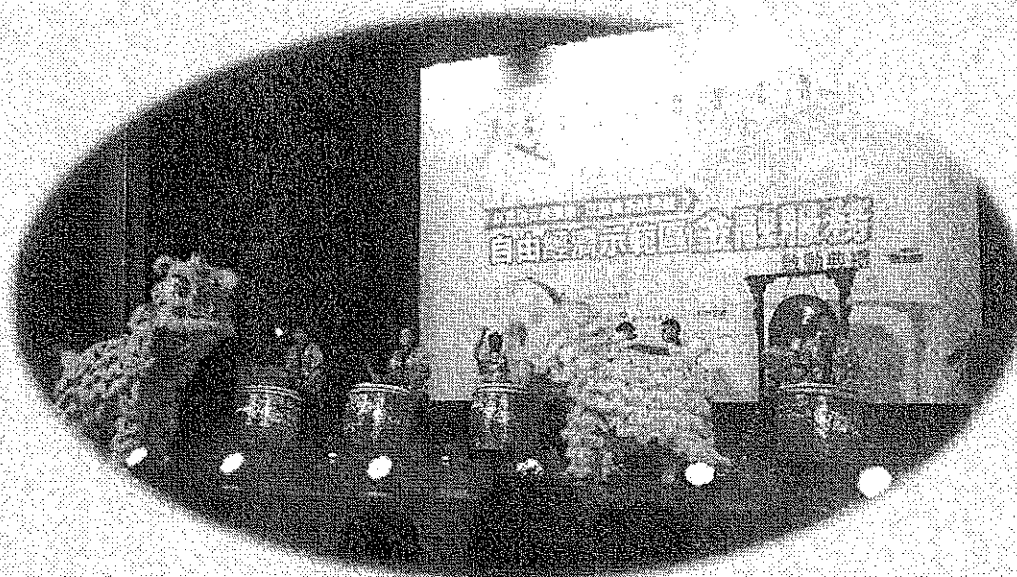
2/12

## 兩岸金融自由化

|     | 大陸自貿區                | 台灣示範區                                |
|-----|----------------------|--------------------------------------|
| 相似處 | 透過法規鬆綁<br>以試驗方式,先試先行 | 透過法規鬆綁促進自由化<br>以示範方式,逐步放寬推廣          |
| 相異處 | 限實體區域<br>著重金流自由化     | 以虛擬區域,適用全區<br>(以OBU、OSU方式)<br>著重業務鬆綁 |

3/11

## 2014.3.5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啟動典禮



4/11

頒獎表揚6家辦理OBU業務績效良好的銀行



授12家證券商正式辦理國際證券業務 (OSU)



「以金融支援產業，以產業活絡金融」



宣告啟動金融業邁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新紀元



## 金融業網入示範區四大策略

### 虛擬概念

非實體區域概念，  
主要先由銀行國際  
金融業務分行(OBU)  
及證券商國際證券  
業務分公司(OSU)提供  
金融服務

### 法規鬆綁

透過法規鬆綁及  
簡化程序，放寬  
金融業務及商品  
之範圍

### 全區開放

金融業務及商品  
之特性不宜限制  
於實體特定區域，  
開放措施全部一  
體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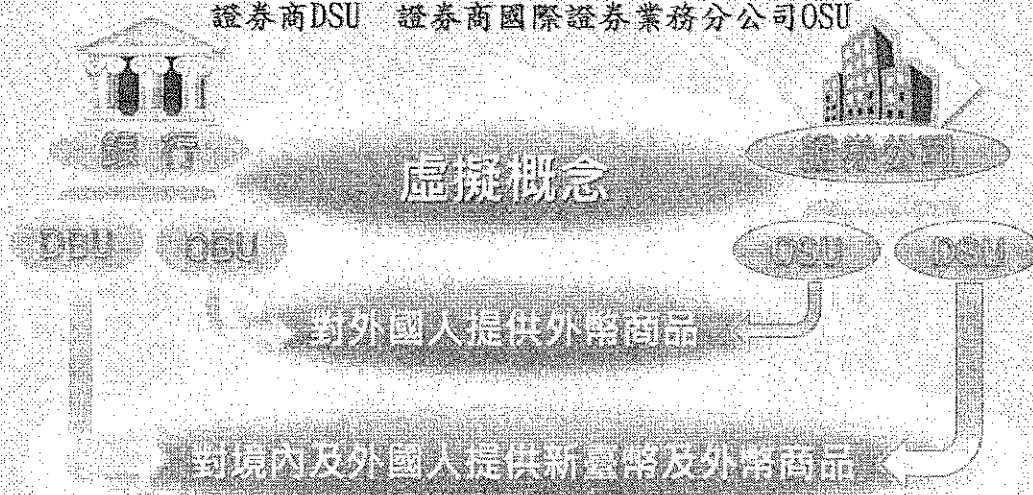
### 人財兩留

金融機構擴大業  
務範疇，研發創  
新商品；培育金  
融專業人才，並  
吸引人才資金回  
流

34/12

外匯指定銀行DBU  
證券商DSU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一個場所、兩塊招牌  
一組人馬、兩套帳冊

由實體DBU代辦OBU業務  
但帳務處理在境內

10/11



## 金融服務—開放原則

(對外)  
非居民  
原則全面開放

(對內)  
專業機構投資人  
原則大幅鬆綁  
一般投資人  
兼顧產業發展與  
投資人保護原則  
下，採漸進式、  
穩健開放

11/12

## QBU四大開放(非居民)

• 商品原則不受限

• 開放辦理代理買賣債券業務

放寬信託  
商品範疇

開放固定  
收益證券  
買賣之經  
紀業務

鬆綁衍生  
性金融商  
品

簡化新種  
外匯業務  
申請程序

• 不區分專業及一般客戶並開放各類衍生金融商品

• 以負面表列方式辦理新種外匯業務

12/12

## OBU業務負面表列

銀行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OBU)  
辦理金融業務  
改採負面表列

未涉及新台幣之  
新種外匯業務

複雜之信用類衍  
生性商品 (對境  
外自然人客戶)

12/12

## OSU五大開放

2014年2月  
完成法令  
修訂

2014年3月  
核准首批  
OSU執照

證券商國際證  
券業務分公司  
OSU五大開放

開放辦理非居民以  
信託機制投資國外商品

開放辦理非居民之  
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  
務

簡化OSU業務  
申辦程序

開放辦理非居民之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開  
放相關連結標的

開放辦理帳戶保管業務

14/12

## 其他開放情形

### 開放銀行及 證券商業務

- 開放證券商承作美掛牌外幣計價外國債券交易
- 開放證券商及銀行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 進一步開放銀行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

### 引導保險業資 金協助發展自 由經濟示範區

- 保險業投資示範區內素地得不受一般限制及規範

15/17

## 持續透過法規鬆綁，推動金融自由化

研究比較香港、新加坡之金融開放內容，可行者計26項，原則將於半年內完成相關開放

將再蒐集美、英等其他國家金融開放情形進行比較，積極檢討開放

對場內一般投資人部分，亦將持續檢討鬆綁，在兼顧投資人保護原則下，漸進式、穩健開放

16/12

## 預期目標

### 擴大金融市場規模，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 透過法規鬆綁，吸引境外非居民利用台灣金融機構進行投資理財，擴大金融市場規模。
- 藉以推動金融機構依客戶需求設計開發相關商品，提升競爭力，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 吸引人才回流臺灣，增加就業機會：

- 藉由金融業務及商品之開放，培育金融專業人才，吸引人才回流，增加國人就業機會，達成育才、留才目的。

17/12

報 告 完 畢  
敬 請 指 教